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公佈

本公佈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悉李小冬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美國亞利桑那州地區法院一宗針對 Sea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 SE）（「Sea」）及其某些高級人員（當中包括李小冬先生）有關推定證券欺詐集體訴訟（「該訴訟」）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該訴訟聲稱該等被告作出錯誤陳述或遺漏某事關重要之事實，而違反了美國《1934 年證券交易法》。

此類訴訟在美國上市公司之中並不罕見。該訴訟正處於非常初步階段，雖然不確定判決結果，但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認為該訴訟並無理據。就此，Sea、李先生及其他被告將積極就該訴訟進行抗辯。

該訴訟並不牽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本集團」）並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無關。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外，概無有關該訴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